

# 未審批 股權質押合同仍有效

## 案例

2家台商企業A公司與B公司，於2002年在上海共同設立了一家外商獨資企業C公司。2008年B公司向某中國境內銀行借了一筆300萬美元的1年期貸款，雙方隨後簽訂了一份股權質押協定。協定中約定B公司以其擁有的C公司50%股份中的20%出質給銀行，作為上述貸款之擔保。股權質押協定中同時約定，B公司應負責大陸有關審批機關對質押協議所述股份出質的登記手續。

但其後B公司一直未辦理股權質押審批申請及質權登記手續。此後，B公司又將其C公司中所有的股份轉讓給D公司。貸款到期後，B公司未歸還借款本金，亦未履行擔保義務。銀行遂向當地法院起訴，要求B公司履行其在質押協議下義務，完成股權質押登記的登記手續。B公司辯稱原股權質押協定未經審批機關批准，故其與銀行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無效。

## 解析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質押問題，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擔保法》、《物權法》及《股權質押登記管理規定》中均有相應規定，但在股權質押協議的生效時間及質權設立條件等問題上，上述法律規範性檔中的規定相互之間不盡相同。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於2010年8月5日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外商投資企業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特別對此問題作出了明確的解釋。

### 外商股權質押協議成立時生效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第12條規定：企業投資者與質權人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後，應將向原審批機關（當地商務部門）申請批准，並持有關批復檔向原登記機關（當地工商部門）辦理備案，未辦理審批和備案的質押行為無效。《擔保法》第78條規定：質押合同自股份出質記載於股東名冊之日起生效。2007年3月16日公佈的《物權法》第226條規定：以其他股權出質的，質權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其中，其他股權是指不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的股權，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非公開發行的股東在200人以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等。

在物權法立法過程中，有的意見認為，以這些股權出質的，將出質的情況記

載于公司的股東名冊即可。但考慮到質權為擔保物權，應當具有較強的公示效果，能夠讓第三人迅速、便捷、清楚地瞭解到權利上存在的負擔，在股東名冊上的記載其公示效果不強，也不便於第三人查詢，因此，物權法沒有採納這一意見，而是將登記機構設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合同行為與物權效力區分

在《物權法》實施前，中國民事法律規定未明確區分合同效力與物權效力，經常將兩者混為一談。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質押合同必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否則質押行為無效。我們無法判斷質押行為無效究竟是指質押合同無效還是質權不成立。又如上述《擔保法》第78條的規定，將物權設立的登記公示要件作為擔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物權法》則確立了合同行為與物權效力區分原則，其第15條則明確規定：當事人之間訂立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動產物權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合同另有約定外，自合同成立時生效，未辦理物權登記的，不影響合同效力。

《物權法》第178條同時規定：擔保法與物權法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物權法。由此可見，對於一般的質押合同來說，自質押合同成立時生效，質押登記



▲外商的股權轉移（包括股權質押）都要報當地商務部門審批，但也因此衍生出部分外商以「質押合同未獲主管機關審批」為由，拒絕履行股權質押合同。（新華社）

不再是質押合同的生效要件，而是質權的設立要件。

### 未辦質權登記不影響合同效力

但鑒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質押合同須經原審批機關批准的特殊性，未經原審批機關批准之股權質押合同是否有效，在實務中一直存在爭議。此次新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外商投資企業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對該問題作出明確說明，其第13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股東與債權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合同另有約定外，自成立時生效。未辦理質權登記的，不影響股權質押合同的效力。當事人僅以股權質押合同未經外商投資企業審批機關批准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綜上，無論是原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是物權登記，都不再是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質押合同的生效要件。在本案例中，B公司以股權質押合同未經原審批機關批准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未生效的，法院不將支持。銀行可以向B公司主張承擔其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違約責任。

### 外商股權質權自登記時設立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

的若干規定》，投資者不得質押未繳付出資部分的股權，且以公司股權出質的應經其他股東同意。根據《股權質押登記管理規定》中相關規定，申請出質登記的股權應當是依法可以轉讓和出質的股權。對於已經被人民法院凍結的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辦理股權出質登記。以外商投資的公司的股權出質的，應當經原公司設立審批機關批准後方可辦理出質登記。

歸納起來，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質權設立條件包括：1）擬質押的股權可轉讓；2）擬質押的股權部分出資已實繳；3）股權質押經外商投資企業其他股東同意；4）股權質押合同經原審批機關批准。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將不予進行股權質押登記。

綜上，本案例中，B公司質押給銀行的20%的C公司股權由於未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記，因此質權尚未設立，但質押合同有效。而且，B公司已將其股權合法轉讓給D公司，因此，雖然銀行與B公司之間的股權質押合同有效，但銀行由於尚未取得C公司股權之質權，故無法對抗D公司。銀行僅能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與借款合同，要求B公司承擔合同約定之違約責任。

（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賢律師事務所意見）